

Q1:什麼是地籍清理？可解決哪些問題？

A1: 一、台灣光復初期因人民不諳法令，且地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未臻健全，致有權利內容不符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為澈底解決上述地籍問題，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二、地籍清理主要解決之問題有下列幾項：

- 1.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 2.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 3.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如抵押權、地上權、典權、賃借權…等)
- 4.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 5.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Q2:地籍清理是否會影響民眾權益？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A2: 一、地籍清理主要係解決台灣光復初期遺留之權利內容不符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經依條例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即重新辦理登記，不僅可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亦能活絡土地交易，促進土地之利用。

二、民眾如有土地或建物符合地籍清理之範圍，應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期間內，儘速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市（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Q3:地籍清理主要程序為何？

A3: 依地籍清理第 3 條規定，主要程序如下：

- 一、清查地籍。
- 二、公告。
- 三、受理申報。
- 四、受理申請登記。
-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Q4:公告及申請登記期間多久？自何時開始？

A4: 一、清查公告期間 90 日。

二、受理申請登記

- 1.一般受理期間為 1 年。
- 2.神明會土地應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文件 3 年內申請登記。
- 3.祭祀公業土地應自公所備查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 3 年內申請登記。
- 4.寺廟申請更名登記應於申報領得證明書後 30 日內申請登記。

三、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經審查無誤者，除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公告 3 個月。

四、地籍清理工作原則上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Q5:清查公告期間，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遺漏或錯誤之情事，如何處理？

A5: 一、依地籍清理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

二、經查明屬遺漏或錯誤之土地應補行公告 90 日。

Q6:如何得知本縣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建物資訊？

A6: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或本所網站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Q7:得參加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之對象？

A7: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Q8:代為標售土地的辦理流程為何？

